		被	害	人刑	事	訴訟	資	訊	獲力	知聲	請	狀			
										停	上	狀			
案		號		年	度	字第	,			號	承	く辨	股月	列	
稱		謂	姓		名	依序填 月日、								、出	生年
聲	請	人	0	\bigcirc	\bigcirc	□國民	.身:	分證		護照		音留言	證 🗌	工	作證
						□其他	2								
						證號:									
						性別:			生	日:					
						住:									
						電話:									
一、案件類型(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):															
	□人身侵害犯罪(例如: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)														
	□強盗 □擴人勒贖 □性侵害犯罪 □其他案件														
二、	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:														
三、	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		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			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被害人之配偶、直															
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															
	長、領	家屬	(請	 填寫	與被	害人關	係:)
四、	接受证	通知	之 E	-Mail	(以	三組為	限)	如一	下:						
	<u>1、</u>								((帳號	認認	登及	通知	,必	公填)
	2 •														
	3、														
五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,是否願意收到其報請假釋															
	之相屬	阁資	訊:												
	願意	5													
	不原	頁意													
六、□:附件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				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				
00	OO F	也方	檢察	署											
00	() () H	也方	法院	5	Ź	鑒									
中	華目	Ę	國			年				月					日
					產	聲請人				j	簽名	蓋章	-		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,說明如下: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: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:

- 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盗罪、擴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,或 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 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,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

三、聲請方法:

得聲請之人,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,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,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: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,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,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,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,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: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:

- (一)慎查中: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 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 案。
- (二) 審判中: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執行中: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: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,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